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晃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路面改造、球场建设、库室防水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路面改造、球场建设、库室防水等工程 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湖北联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3992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北联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7日